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4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82,709股，占总股本的5.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1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7年5月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合计发行31,630,181股股份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60,507,000股增加至292,137,181股。

公司于2017年6月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三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8,937,728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92,137,181股增加至301,074,909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5,542,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01,074,909股增加至306,616,909股。

2018年7月，公司发行预留的限售条件流通股1,390,000股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发行后股份总数为308,006,909股，于2018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7,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829,909股，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9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6,9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723,009股，于2019年9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425股，公司股份总数减为306,671,584股，2020年3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6,671,5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6,64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90,02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在公司收购长沙聚丰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肖亮在在公司收购武汉飞游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770万元、4,900万元及4,950万元。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900万元、6,670万元、11,570万元及16,520万元。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及2019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900万元、6670万元、11570万元、16520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2）武汉飞游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及4,050.00万元。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380.00万元、5,470.00万元、9,490.00万元、13,540.00万元。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及2019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380.00万元、5,470.00万元、9,490.00万元、13,540.00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及武汉飞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陈遂仲、陈遂佰、肖明、肖亮已完成2016年—2019年的累计业绩承诺，不需要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业绩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4、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肖亮四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17,582,709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4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陈遂仲	4,158,790	2,957,362	0	注（1）
2	陈遂佰	2,957,362	2,957,362	2,957,362	注（2）
3	肖明	1,478,681	1,478,681	1,478,681	注（3）
4	肖亮	13,146,666	13,146,666	13,146,666	注（4）
合计		21,741,499	20,540,071	17,582,709	

备注：

注（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仲先生持股总数为5,545,0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1,386,263股，有限售条件股4,158,79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2,957,362股，高管锁定股1,201,428股）。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1,386,263股，下一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根据相关规则重新计算），故本次解除限售的2,957,362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即减少首发后限售股2,957,362股，新增高管锁定股2,957,362股。本次解除限售后陈遂仲先生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注（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佰先生持股总数为7,393,5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4,436,144股，有限售条件股2,957,362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陈遂佰先生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57,362股。

注（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明先生持股总数为2,263,5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784,832股，有限售条件股1,478,681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肖明先生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78,681股。

注（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亮先生持股总数为13,146,6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肖亮先生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146,666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42,928	38.04	-	17,582,709	99,060,219	3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28,656	61.96	17,582,709	-	207,611,365	67.70
总股本	306,671,584	100.00	-	-	306,671,58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7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869,697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473%。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50,384,762股变更至249,515,065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

贵博新能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36,833,6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本公告中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相关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3、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期间，在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未达到承诺业绩情形，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按照约定补偿比例乘以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要求予以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科大国创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相关程序。

②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以上应补偿股份由科大国创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科大国创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大国创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①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国创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在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科大国创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

4、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给科大国创。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600号），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

四、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1、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9,000万元－86,458,285.64元）÷15,000万元×69,100万元-0万元】÷18.76元/股=869,697股。

2、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故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股利。2019年度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0.025元/股×869,697股=21,742.43元。

3、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

承诺股东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数（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元）
孙路	57.94%	503,902	12,597.56
贵博投资	17.54%	152,545	3,813.62
董先权	8.99%	78,143	1,953.56
徐根义	7.61%	66,158	1,653.96
史兴领	5.29%	45,966	1,149.15
陈学祥	2.11%	18,386	459.66
张起云	0.53%	4,597	114.92
合计	100%	869,697	21,742.43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869,697股，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21,742.43元。

七、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90,214	21.16	-869,697	52,120,517	20.89
首发后限售股	39,123,374	15.63	-869,697	38,253,677	15.33
高管锁定股	13,866,840	5.54	-	13,866,840	5.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394,548	78.84	-	197,394,548	79.11
三、总股本	250,384,762	100.00	-869,697	249,515,065	100.00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2019年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0.4747元/股调整为0.4763元/股。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4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5-25	2020-8-24	1.35%-3.47%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4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5-25	2020-8-24	1.35%-3.4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1,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自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李自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3人，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自强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自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选饶琛敏女士（饶琛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附：饶琛敏女士简历

饶琛敏：女，1976年生，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泰豪科技财务主办、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饶琛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饶琛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945,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9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7%。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共计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0/5/25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74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0年5月25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5,200,000	否	否	2020/5/25	2022/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1.82%	1.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200,000						11.82%	1.75%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84%	112,745,000	127,945,000	99.51%	14.77%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14%	112,745,000	127,945,000	97.52%	14.77%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业务，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元，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其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22,904,018.0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中已转让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股东徐缓先生向公司支付的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分别为9,889,537.99元（含舜元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竞得且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432,778.86元）、27,048.68元，舜元投资及徐缓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另，公司于同日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发来的《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且华融证券已于同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4,031,291.8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舜元投资、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及徐缓先生合计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差额21,413,313.88元；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649,211.58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841,492.62元。

公司将持续与盈方微电子、张冰先生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术配方颗粒"等151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7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304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四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321个。现将本次52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酒苁蓉配方颗粒、草豆蔻配方颗粒、白鲜皮配方颗粒、胡黄连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酒苁蓉配方颗粒、草豆蔻配方颗粒、白鲜皮配方颗粒、胡黄连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